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9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90 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越南海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海亮美国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JMF Company、宁波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海亮（新加坡）有限公司、Hailiang Distribution Inc、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CO.,LTD.、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HME Copper Germany GmbH、日本海亮株式会社、海亮铜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ailiang Messing Beteiligungs GmbH、HME Ibertubos S.A.U.、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诸暨市重吉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海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亮（重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销售有限公司、海亮（中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华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JMF Copper Inc.，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控制监督等五个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财务内部控制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缺陷影响：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 20%，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5%，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经营收入 10%，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 5%，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缺陷影响：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 20% 且大于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 5% 且大于资产总额 3%，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经营收入 10% 且大于经营收入 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 5% 且大于所有者权益 3%，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2000 万元且大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缺陷影响：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3%，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经营收入 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或等于 3%，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包括：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100 万元，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100 万元 ≤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受到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 500 万元，受到国家级或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并对已披露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2）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3）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4）上年评出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3）中层员工出现舞弊行为；4）上年评出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1）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一般员工出现舞弊行为；3）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因此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仍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朱张泉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330681100546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吴华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04-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9040648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华文(4200000316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200000316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08 月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名 刘冬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12-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22127197212117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冬林(4403001509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y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冬林(4403001509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4403001509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